

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的要求，为规范和加强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更好地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科技人员与管理岗位的岗位责任，保证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与圆满完成，并提高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水平，特制定本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全体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研究生、项目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访问学者等）。

第二章 研究方向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总体定位是：不断深入揭示淡水生态系统的生命活动规律，探讨淡水生态系统及其生物资源利用的生物学原理和生物技术，发展与渔业和水环境相关的基础与应用研究，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在国际学术界有重要地位的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的创新研究基地。

研究方向：实验室主任可根据学科发展和国家需求提出调整，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科学部审批/备案。主要包括：

（一）湖泊生态：淡水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蓝藻水华的发生机制和控制技术；

（二）渔业生态：水生经济动物的营养生理与免疫系统，鱼类的病害防治与健康养殖；

（三）水质管理与生态毒理：受损水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的生态环境效应；

（四）鱼类基因工程：鱼类生长与抗病的功能基因与基因工程技术，转基因鱼生态安全与育性控制；

（五）鱼类细胞工程：鱼类生殖和发育的分子遗传基础，鱼类性别控制、种群遗传和资源利用；

（六）藻类生物学与生物技术：藻类基因组和蛋白组的功能解析，藻类遗传及资源利用。

第三章 运行和管理体制

第四条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重点实验室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由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和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相互配合分层次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管理。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聘任及管理体系

（一）重点实验室主任 1 名由中国科学院聘任，副主任不超过 5 名、秘书 1 名由依托单位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和秘书协助主任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重点实验室室务会议，交流重点实验室的工作情况、商讨重大事项。

（二）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实验室主任根据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学科发展态势以及承担的科研任务，聘任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

（三）研究团队的人员组成由学术带头人推荐，实验室主任审定。

（四）实验室的技术支撑队伍由负责实验室大型仪器/高值仪器运行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一）重点实验室对国外、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现全面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可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担任重点实验室的兼职教授或学术顾问，互派留学人员合作进行科学研究，联合培养人才。

（二）重点实验室欢迎国内外科学家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工作，并对拥有生命科学或环境科学博士学位的博士后来室工作，在科研条件和生活待遇等方面给予较好帮助。

（三）不定期举行学术交流会，促进信息、技术的交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学术报告会，研讨工作进展及科研中出现的问题，介绍新的方法、技术及相应领域的最新进展、科研动态等。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的年度工作报告，指导学术报告，审批开放课题。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 1 名由中国科学院聘任，依托单位聘请不超过 13 名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不超过 3 名），其中本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更换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第五章 仪器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分为高值仪器和小型常规仪器。高值仪器是指大型、精密、技术先进等特点的仪器，由重点实验室仪器专项经费购置。每台仪器分别安装智能刷卡系统，实行网上预约共享使用。小型常规仪器是指由实验室开放运行费购置、单台套不超过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提倡仪器共享使用。

（一）技术人员负责对使用高值仪器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培训，定期保养仪器设备，对故障仪器进行登记并联络维修事宜，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监督做好使用记录。

（二）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根据科研实验需要（实验室自主课题研究需要），可申请小型仪器购置/更新，由实验室室务会议审定。

（三）研究人员/研究生需使用高值仪器，实验前须在预约网站上填报实验预约单，经有关仪器的责任技术人员网上审核后，方可进入仪器室进行操作。

（四）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自行操作仪器；经过培训的人员可独立操作，但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运行不正常应立即报告相关技术人员，由技术人员负责解决，不得擅自操作。

（五）在实验过程中要根据仪器的技术要求使用，不能超出仪器正常运行的范围。每次做完实验后，按要求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分类清除实验废弃物及清扫实验台，保持仪器室的整洁。

（六）严禁违规操作仪器，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者，视情节轻重赔偿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开放课题申请与管理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为国家级对外开放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与管理见“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的经费包括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仪器设备费。经费的使用遵循依托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

（一）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 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2. 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二)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三) 科研仪器设备费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十二条 每年年初由重点实验室秘书填报上年度实验室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经实验室主任审核、依托单位审定后，提交至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同时，实验室主任的年度工作总结中，应包括年度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八章 科技成果标注

第十三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研究生、开放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成果标注详见《关于规范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成果标注的通知》。

第九章 安全保卫制度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每个工作人员均有义务维护其正常工作环境，非本室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一) 进入重点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实行出入证/门禁卡进出制度，没有出入证/门禁卡者门卫人员有权阻止进入。

(二) 每个实验室严格看管好门窗、水电暖、各种气瓶，离开实验室时应关闭电源，关好门窗。

(三) 重点实验室各房间应指定负责人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及时保养，排除仪器故障，消除隐患，严禁仪器带故障工作，严防损毁仪器设备，确保仪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重点实验室主任报告，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四)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管理好药品，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药品/试剂要谨慎操作，作好防患措施。

（五）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六）实验楼内不得大声喧哗，禁止吸烟、乱丢杂物。

（七）门卫工作人员有权阻止衣冠不整者、无证件和无正当事由者入内。

（八）出入重点实验室携带物品须向门卫工作人员说明物品名称、数量及去向，自觉接受检查。

第十章 公众开放和接待来访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单位对外宣传、搞好国内外横向联系，加强友好往来的重要窗口之一，须做好必要的公众开放日和接待工作。

第十六条 凡需来重点实验室访问、参观、学习的所内外有关单位与人员，必须经所内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和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联系同意后，方可接待。否则，重点实验室不予接待。

第十七条 对外接待工作中，既要做到热性大方，礼貌待人，又要做好按国家规定的保密工作，做到内外有别。

第二十条 接待工作中，认真做好接待来访记录。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解释。